

**核定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支用情形一覽表**  
111年度第四季(111年10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)

製表日期:111年12月31日

補助機關：臺南市政府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編號	核定日期	受補(捐)助對象	補(捐)助事項或用途	區	核定金額	補(捐)助機關
1	111/10/18	社團法人台南市 客家文化協會	111年府城客家日系列活動	南區	150,000	客家事務委員會 (綜合產發科)
<b>總計</b>					<b>150,000</b>	